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1291號

原告 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莉莉

訴訟代理人 劉科明

張正翰

曾文港

吳愷純

王志方

被告 兆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耿賢

訴訟代理人 楊聖文律師

謝凱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潘 明 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鄭 梅 君